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605095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且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